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薇竹  
電話：08-7320415\*3613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23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881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11639\_11158811300\_1\_4211639\_11158811300\_1.pdf、  
4211639\_11158811300\_1\_4211639\_11158811300\_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環境，推動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7日屏府農輔字第111583215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若其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者，將最高給予2年72萬元；本案申請期間為111年9月19日起至10月10日止，皆採線上報名進行，相關申請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(<https://www.yfreserves.tw/>)辦理。
- 三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於111年9月22日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；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(<https://meet>).

google.com/ycu-opbk-xxi)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
四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(0800-508-598)洽詢。

五、檢附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與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